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严法善、唐建新、孔爱国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